

昌乐县商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县政府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商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商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1233。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昌乐县商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加主动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制度保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及时公开机构概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要求，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 正文内容

索引号：	004298852/2021-70368	分类：	机关简介
发布机构：	县商务局	发文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标题：	昌乐县商务局机关简介	文号：	
内容概述：	昌乐县商务局机关简介		

昌乐县商务局机关简介

一、主要职责

县商务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投资促进工作。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 负责推进全县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提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2. 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主动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对2021年预算、决算情况进行了公开。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 正文内容

索引号：	004298852/2021-71275	分类：	部门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发布机构：	县商务局	发文日期：	2021年03月08日
标题：	2021年昌乐县商务局单位预算	文号：	
内容概述：	2021年昌乐县商务局单位预算		

2021年昌乐县商务局单位预算

2021年昌乐县商务局单位预算.pdf

3. 推进生活必需品信息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要求，每月定期公开《昌乐县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 正文内容

索引号：	004298852/2021-97835	分 类：	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发布机构：	县商务局	发文日期：	2021年11月01日
标 题：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10月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分析	文 号：	
内容概述：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10月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分析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10月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分析

根据昌乐县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系统显示，10月奎文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监测的40种商品中，7种商品价格上涨，占17.5%；1种商品价格下降，占2.5%；33种商品价格持平，占80%。

一、价格变化情况

粮食类价格运行平稳：25Kg风筝牌一粉零售价格为102.9元/袋，环比持平；大米零售价格为5.98元/公斤，环比持平；散装小米零售价格为10.36元/公斤，环比持平。

白条鸡价格23.98元/kg，价格环比持平。

油类价格运行平稳：5L鲁花生油零售价格为169.9元/桶，环比持平。

蛋类价格上涨：鸡蛋零售价格为10.58元/公斤，价格环比上涨6%。

肉类价格上涨：猪后肘零售价格为25.98元/公斤，价格环比上涨30.2%。

蔬菜价格上涨：甘蓝零售价格为5.98元/公斤，价格环比上涨89.2%；西红柿零售价格为9.98元/公斤，价格环比上涨66.9%；白芸豆零售价格为15.98元/公斤，价格

4. 及时公开行政权力运行。及时公开我局重点领域信息和权力运行情况，并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公开。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开 > 正文内容

索引号：	004298852/2020-64110	分 类：	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发布机构：	县商务局	发文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标 题：	县商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含重点领域）	文 号：	
内容概述：	县商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含重点领域）		

县商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含重点领域）

县商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含重点领域）.doc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县商务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重新确定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

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进行了细化调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主要依托“中国·昌乐”网站的“政务公开”专栏信息，及时发布商务局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制定了局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调整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局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配备3名专职人员，进行责任分工，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年度单位考核目标。每年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更好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 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对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任务分解，细化主动公开目录，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局各科室及时主动公开业务事项，突出做好政府工作报告、商贸、民生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二)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依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还不够；二是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三是公开的政府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 改进措施

将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学习培训，重点加

强各科室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格式以及规范流程等内容的理解，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规范局信息发布、审核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 workflows。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我局全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已按要求全部落实到位。

（三）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牵头承办了1件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委员提案，满意率均达到100%，已通过中国·昌乐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观摩我局办公运行情况。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

无

昌乐县商务局

2022年1月18日